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　陳文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劉華榮

　　琮翊汽車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佐良

上列被告劉華榮、琮翊汽車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因被告劉華榮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6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考量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琪

法　官　郭世顏

法　官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程尹鈴